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聲字第293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陳高章

相對人 陳楚云即永平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750元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；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03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板簡字第2269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在案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取本院112年度板簡字第2269號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卷宗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及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4 法 官 沈 易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1,500
09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11 書記官 吳婕歆

12 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750元	由聲請人即原告預繳，應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。
合計	3,750元	由被告負擔。